

海外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解析

100年5月申報99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需將海外所得計入，依據財政部發布「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之規定，必須注意以下各項。

1. 海外所得，指台灣來源所得及與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其他地區來源所得，包含港澳地區來源所得。

2. 海外所得應於給付日所屬年度，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此處稱給付日所屬年度，並非專指匯回台灣地區之年度。有股票交易所得者，指股票買賣交割日所屬年度；有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者，指契約約定核算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其他各類所得指受給付之日所屬年度(應包含支付至海外帳戶)。

3. 營利所得中，股利或盈餘應按被投資事業給付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已扣繳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相當於股利總額之概念。

4. 財產交易所得指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A.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B.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C. 民國9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有價證券或境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淨值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淨值計算其成本：

- (1) 上市有價證券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 (2) 未上市股票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淨值。
- (3) 境外基金受益憑證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之淨值

D. 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第十五點及前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E. 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得自同年度海外所得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5. 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及其他所得，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但財產交易或授權使用部分，按下列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A.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或公司股份者，按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 70%，計算其所得額。

B.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公司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之 70%，計算其所得額。

C.不動產按實際成交价格之 12%，計算其所得額。

D.有價證券按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其所得額。

E.其餘財產按實際成交价格之 20%，計算其所得額。

6.海外稅額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證明，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7.申報海外所得時，應檢附收、付款紀錄、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所得額之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納稅義務人提供之各項文據或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證明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